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在細則第2(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	---	---

(i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b) 細則第2(2)條**

(i) 於現行細則第2(2)(e)條句末之分號前加上下列標點及字句：「，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2)(g)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加上以下新細則第2(2)(h)及2(2)(i)條：

「(h)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及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c) 細則第3條**

- (i) 刪除現行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d) 細則第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條第二行「減少其股本」字句後之「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字句。

**(e)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行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b)條首行「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字句後之「於投票表決時」字句，並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就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字句後之「；及」字句及標點並加入句號。
-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59條**

- (i) 刪除現行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在法律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期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 (ii) 於現行細則第59(2)條首行「會議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資料」。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l)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句「若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字句後之「(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字句及標點。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亦可投票」字句後之「(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字句及標點；並刪除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字句後之「或投票表決」字句。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句「被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字句。

**(p)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一句末「或續會」字句後之「，或投票表決進行」標點及字句。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句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字句。

**(r) 細則第86條**

(i)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6(5)條第二行「決議案罷免董事」字句前之「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替代。

**(s)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7. (1) 在並無抵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t) 細則第152條**

(i) 刪除現行細則第152條開首「一」一字並以「在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一」字句替代。

(ii) 在現行細則第152條第六行「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字句後加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時)」字句。



(iii) 在現行細則第152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52A條及152B條：

「152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2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2A條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2A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u) 細則第159條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59.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



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准予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或註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通告」）。該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v) 細則第160條**

- (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0(a)條句末之「及」字。
- (ii) 刪除現行第160(b)條句末之句號，以分號代替，並在分號之後加入「及」字；並將現行細則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0(c)條。
- (iii) 在現行細則第160(a)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60(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 (iv) 在新細則第160(c)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60(d)條：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知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